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济环嘉罚字（2021）15号

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360000754230451E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754230451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286号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科辉

我局于2021年3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承建纸坊镇钓鱼台项目（施工二标段）时使用的一辆环保信息编码（环2-FHK03066）挖掘机，颗粒物捕集器与废气排放口连接断开，擅自拆除颗粒物捕集器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二款“禁止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、使用人擅自拆除、破坏或者非法改装污染控制装置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3月2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济环嘉罚告字（2021）1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000元的罚款：（二）擅自拆除、破坏或者非法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”的规定，责令立即正常使用颗粒物捕集器，并处罚款伍仟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持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专用票据，到任一代收银行网点将罚款缴至国库。）你（公司）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公司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祥县人民

2

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嘉祥县人民法院、金乡县人民法院、汶上县人民法院、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3月26日

